

新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2019〕44号

关于印发《新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县审计局、各
镇（街）人民政府：

为规范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新丰县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实施方案》（新府
办〔2019〕16号）等文件规定，我们制定了《新丰县涉农资
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规范涉农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有效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9〕115号）和《关于印发《新丰县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府办〔2019〕16号）等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精神，创新资金整合与管理的模式，结合省市农业农村工作要求，特别是我县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和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重点工作，坚持中央和省指导、市统筹协调、县为实施主体，积极探索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体制科学有效、项目布局合理、资金使用高效、投入机制完善、监督管理严密的新机制。

第三条 基本原则。坚持“依法依规、公正公开、突出重点、科学分配、注重绩效、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整合目标。到 2019 年，完善涉农资金整合管理等机制；到 2020 年，构建形成农业发展领域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

第五条 资金类别和管理模式。按照上级规定，将涉农资金分为统筹整合为六大类：农业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生态林业建设、农业救灾应急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六大类。每类资金一个牵头部门，其中：农业产业发展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牵头部门为县农业农村局，生态林业建设类牵头部门为林业局，农业救灾应急类牵头部门为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牵头部门为水务局。资金分类和牵头部门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我县统筹实施的项目按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进行管理和实施。

第二章 资金管理

第六条 资金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任务清单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约束性任务为原则上必须完成的项目，项目完成后资金可统筹整合，指导性任务根据我县实际情况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统筹安排。涉农资金不可统筹整合至农村医疗、教育、社保等另有保障措施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等项目。

第七条 牵头部门汇总各业务主管部门的涉农资金使用方案和绩效目标。各业务主管部门收到由财政部门转发的涉农资

金文件 20 个工作日内编制涉农资金使用方案并制定相应的绩效目标，交由牵头部门汇总提交至财政部门。

第八条 涉农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相关手续，涉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工作经费计提。县组织实施项目的前期工作经费可计提不超过项目资金总额 1% 的前期工作经费，事中事后工作经费基建、工程类可按相关规定据实列支，其他项目可计提不超过项目资金总额 1% 的事前事中工作经费。

第十条 涉农资金(含工作经费)不得用于：

(一)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二) 各项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三) 企业担保金和弥补企业亏损。

(四) 修缮楼堂馆所以及建造职工住宅。

(五)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六)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不含生产性运输工具)。

(七)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八) 投资(入股)、分红、购买理财产品、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

(九)形成地方政府债务的支出。

(十)农村医疗、社保教育等另有保障资金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支出。

(十一)其他非涉农领域支出。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入库。涉农项目原则上提前一年组织论证研究，并与当年年初预算项目于财政一体化平台中一并入库，未入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具体入库流程参考附件1）。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对已安排资金的涉农项目主管单位要按计划推进项目实施，实行专账核算，保障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项目执行进度严重滞后的，或因故变更、中止的，财政部门可收回资金重新统筹。

第四章 统筹整合工作流程

第十三条 制定方案。各业务主管部门收到财政部门转发的涉农资金文件20日内制定本部门资金使用实施方案报牵头部门汇总，方案包括各类资金安排情况、任务完成计划、具体项目（含资金安排额度、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实施主体）等。牵头部门将汇总的方案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将各类方案汇总提交至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讨论商议。

第十四条 资金分配。通过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工作会议，根据涉农资金整体情况和我县实际情况，按照轻重

缓急原则，由领导小组会议审定最终的资金分配和项目选择的方案。

第十五条 资金下达。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决议通过的资金分配方案由县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下达资金至业务主管部门。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十六条 领导小组职责。负责指导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审定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选择，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第十七条 财政局职责。牵头制定涉农资金管理辦法，汇总各类涉农资金方案提交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根据领导小组会议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对涉农资金实施进展、绩效目标等进行监督，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工作。

第十八条 牵头部门职责。按照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专项目录，分类汇总涉农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并报县财政局。

第十九条 业务主管部门职责。承担省、市、县级下达涉农资金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负责部门项目库申报，制定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完成约束性任务，至少提前一年储备具备实施条件的涉农项目，定期评估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和信息公开。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

责，严格执行涉农资金预算，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审计局职责。按照“谁审批、谁使用、谁负责”原则，按规定对负责资金分配使用的县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审计监督，向县政府提出审计结果报告；按规定将审计发现的违法违规案件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六章 绩效评价、资金监管和信息公开

第二十二条 加强绩效评价。约束性任务按照上级文件制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考核，指导性任务根据实施方案由业务主管部门开展绩效自评，自评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严格监管资金。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涉农资金的监管和风险防控，自觉接受上级部门、人大、审计和财政部门的督查检查，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对涉农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主动信息公开。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涉农资金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公开主要内

容包括政策文件、分配文件、资金使用情况等，主动接受上级和社会的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印发的《新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新府办〔2018〕28号）同步作废。